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

佛城管函〔2022〕36号

A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市政协 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20220011 号 的答复意见

邝永光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规范全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建议（两案合并）》（第 20220011 号）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你们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关注。委员们指出我市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植物配置、养护管理、部门合力、队伍建设、监管协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加强规范全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宝贵建议。我局结合当前相关工作开展和计划，综合各职能部门意见汇总整理答复如下：

一、规范树木修剪，加强指导监督

我局先后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2022 年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要点》，明确了加强树木保护、加强城市树木科学修剪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规范树木修剪工作。明确要求各区各部门根据广

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科学合理修剪城市树木，保持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树形美观。除影响安全外，原则上不实施强修剪，轮状分枝树种不得修剪顶部，其余树种应当至少保留基本骨架至三级或以上分枝。对城市树木实施强修剪前，应将修剪方案征求属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除消除安全隐患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城市树木进行过度修剪，不能出现“光头树”。**二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地下管网、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和维护，涉及迁移砍伐树木、强修剪树木或影响树木安全生长的，在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须主动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并接受监督，确保树木健康安全。涉及减少绿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内落实补偿同等面积的绿地。**三是加强各类建设工程监管力度。**要求各区各部门加强各类建设工程的监管力度，加强对现有城市树木的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避让大树，不迁移老树和有乡土特色的现有树木。科学做好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充分调研场地，结合场地、乡土特色树木保护进行设计。建设项目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应在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明确采取避让和保护的措施。**四是加强对城中村、城区周边区域树木修剪的指导工作。**加强对相关村居进行园林绿化法律宣传教育，加强绿化

保护意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指引，确保树木养护管理到位，修剪科学合理。如上半年，禅城区分别对发生过度修剪的南庄镇吉利村、石湾街道塘头村、湾华村、深村村委会进行约谈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

二、完善考核标准，加强技术指引

一是制定《2022年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考评暂行标准》，将绿化管养效果、加强城市树木科学修剪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评，同步纳入各区绩效考核中。要求各区制定树木修剪年度计划，除应急抢险需要外，其他对城市树木实行强修剪前，应制定科学修剪方案，并报市局备案，以制止“破坏性”修剪行为的发生。二是2022年7月印发《佛山市行道树品质提升指引》（佛城管〔2022〕26号），梳理我市当前行道树种植和养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榕树板根破坏路面、树木修剪不当等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和优化建议，并提出道路行道树风貌分类控制要求，对城市新建道路行道树树种选择、行道树种植技术进行指引，提高行道树树种选择和种植以及日常管理的科学性，减少日后不必要的迁移、砍伐。三是2021年8月市城管执法局印发《佛山市绿化景观风貌设计指引》，提出“绿城芬芳，四季飘香”等六大主题，明确12种基调树种、27种骨干树种，构建我市的城市总体植物风貌基底。其中，榕树、白兰、大叶紫薇、秋枫、木棉等乡土树种列为基调树种，并强化市树市花

白兰的应用，留住属于佛山独特的城市记忆和浓浓的乡愁。四是正在编制《佛山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树木修剪技术要求、修剪方法和技术措施等，计划于近期印发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研究、出台关于小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明确小区常见绿化树木、植被的修剪技术指引、规范，并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科学、规范绿化小区，减少、杜绝小区发生“破坏性”修剪行为。

三、调查建档，逐步建立树木“身份证”

2022年我市启动开展地域特色园林景观风貌调查和建档工作，并将《佛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考评标准》进行考评和纳入绩效考核。对岭南特色园林建筑景观（亭台楼阁牌坊桥景墙小品园路等园林构建筑物及古树亭廊）、岭南园林特色植物景观（具有一定种植年份乡土树种道路如榕树街道、白兰街道、木棉街道等，落羽杉林或其他南亚热带典型植物景观）进行摸底调查，拍照存档，建立清单管理，明确保护要求和措施。目前各区正在有序开展中。

同时我局起草了《佛山市关于科学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的实施意见》（正在征求意见中），提出建立树木“身份证”。制定《大树普查工作指引》，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统筹，对城市公园绿地、道路、旧街区等区域开展树木调查建档，分年度逐步深入到居住区、单位庭院开展树木调查建档，强化城市树木跟踪管理。建立古树后

备资源管理工作制度，按照不同树龄、树种和立地环境等要素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健康评估，及时抢救复壮，编制保护规划。结合佛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将大树普查、古树后备资源普查数据纳入平台，进行数字化、智慧化管理。

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古树公园

我市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和乡村振兴考核，纳入了《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和《佛山市绿线专项规划（2020—2035年）》，将古树名木保护与城市绿地系统及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相结合，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与生态环境提升相结合。我市结合古树群保护建设了南海西岸凰岗古树公园、三水梅花村古树公园，顺德区逢简水乡、三水区大旗头古村等村落结合乡村振兴和生态旅游改善了古树周边的生态环境，打造文旅新亮点。西樵山风景名胜区、中山公园、祖庙、清晖园、碧江金楼、简氏别墅、岭南新天地、吴家大院等著名景点和公园结合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古树名木管护工作。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引导各区各镇（街）围绕古树名木构建更多的城市绿地、公园、街头游憩绿地，讲好佛山故事。

此外，我市市不可移动文物内的古树名木，由文物管理使用主体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管理，未发生违规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案件。不可

移动文物内的其他绿化植物，按文物保护要求实际选取品种、加强管理。

五、开展道路绿化提升，推进桥下空间建公园

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在道路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的规划设计上，充分进行场地调研，最大限度地保护、避让现有树木。同时，结合道路日常养护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沿线的绿化管养及提升。一是做好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工作，根据《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实施方案》（佛府办函〔2021〕11号），明确将高速公路和普通道路的绿化管养工作纳入检查范围。按照每季度检查一次的频率，检查路线上、下行共约2000公里、涉及五区共27个镇街和6家高速公路公司，取得明显实效。二是做好“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作。2022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行动方案》，与绿化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对破坏绿化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重点道路、高速公路立交及出入口景观提升；推进桥下空间（含立交）建设市民公园、停车场及绿化等。截至2022年7月，全市累计完成城市道路、高速路立交、出入口、桥下空间升级改造和绿化提升62项，绿化提升面积95.77公顷，建成禅城区张槎广佛环线桥下空间、南海区尖东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等桥

下空间公园 7 个（面积共 23.75 平方米）。

六、加强协作和信息共享，科学做好电力设施周边树木管理

供电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加强城市树木与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加强供电、城管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一是对于已存在的线、树安全矛盾，秉承尊重“线路在先，种树在后”历史客观，合理处置原则。对于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绿化树木，由供电部门统计、建档，并提出迁移、砍伐、修剪或改种低矮植被要求，报城管部门审批。对于不满足安全要求且不能迁、修的“名树、名木”，将协调实施线路升高改造。二是对新规划的公园、公路等绿化公程，其规划、设计、施工方案需提前报供电部门审批，改种不影响电力安全树种。三是市政修剪、处理电力线路附近树木时，提前报审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监督，避免作业过程引致触伤人事故。

七、强化培训，提升专业队伍技术力量

2022 年 6 月我局联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规范城市树木修剪工作的通知》，将树木修剪系列微课堂视频（包括修剪技术方案、修剪技巧与要点、修剪常用工具的使用与保养等）发各区，要求各区城管、住建部门组织辖区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物业管理企业认真学习，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各区、镇街城管部门深入一线，到各居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接，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树木修剪技术普及工作。

近年来，为进一步解决镇街绿化部门因人员轮岗频繁导致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市、区城管部门通过组织参观考察、现场观摩交流、组织技术培训、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和活动，强化基层专业技术人才。2022年上半年，全市一共组织了68场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培训班。并以城市管理考评为契机，定期组织跨区、镇街现场观摩交流和研讨活动，逐步提升各级园林绿化管理人员技术水平。

八、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强化公众参与

一是市委宣传部适时将园林绿化公益宣传纳入宣传重点。在《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1年3月份重点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媒体积极做好我市以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0周年为契机，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活动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动态报道。要深入挖掘宣传我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活动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取得的亮点、成效，以及涌现的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充分发挥本地媒体作用，部署深入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主题宣传报道。如佛山日报2021年9月10日刊登《佛山：一座“绿富美”生态之城正在崛起》。我局及各区城管部门利用佛山+、醒目视频、小强热线、城管主播、局微信公众号以及传统媒体报道等方式，开展全年绿化工作宣传，及时发布全市公园绿地规划、设计、建设动态，及日常园林绿化管理相关工作，加强与市民

的互动。三是我局开展城市管理考评工作 10 年期间，坚持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市民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含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强化了与市民的互动，为我局持续优化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同时我市出台相关文件要求，重大绿化项目建设方案必须开展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政协委员的宝贵建议，进一步加强统筹力度和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完善园林绿化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强化指导监督。强化公众参与，涉及树木强修剪，须征求附近居民意见，听取群众需求，坚持科学论证和决策，进一步提升树木修剪科学性。坚持美化绿化与确保安全有机结合原则，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精准建设，完善机制，走科学、生态、节俭绿化发展之路，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绿化，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努力书写美丽佛山新篇章。

专此答复。



联系人及电话：黄丽英，联系电话：82626769/13630087029

抄送：市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新闻出版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